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案例全解

核心条文 收录法律法规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为全书编目。

典型案例 选编与核心条文、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件焦点和适用要点。

关联条文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参考文献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撰写观点集成，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案例全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主编

李 静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案例全解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748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2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6.625 字数/240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48 - 2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条文为线索,全面整合相关典型案例、观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文,通过核心条文、典型案例、关联条文、参考文献和流程图表全面归纳相关领域最新成果,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核心条文** 收录法律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组织全书目录。
- ② **典型案例**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和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为基础,选编与核心条文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各个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例要点、难点。
- ③ **关联条文**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 ④ **参考文献**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方便广大读者检索、学习和参考。
-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10)
第三条 遗产范围	(13)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25)
第五条 继承方式	(31)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39)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47)
第八条 诉讼时效	(52)
本章参考文献	(5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男女平等	(57)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62)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71)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75)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79)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85)
第十五条 继承问题解决方式	(90)
本章参考文献	(9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91)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103)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117)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120)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126)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129)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136)
本章参考文献	(15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153)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154)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158)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168)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74)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174)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178)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82)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187)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189)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190)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194)
本章参考文献	(202)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03)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203)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204)

附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05)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唐某与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政府招待所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与企业财产权益纠纷上诉案**

(2009年5月15日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9)通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2009年8月17日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怀中民二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案 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唐某,男,侗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政府招待所。

上诉人唐某与被上诉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政府招待所(以下简称双江政府招待所)因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与企业财产权益纠纷一案。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5日作出(2009)通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唐某不服,向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09年7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8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1992年8月15日,双江政府招待所经通道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册登记,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住宿、饮食、兼营副食。企业成立时财产为自有资金15万元,经营场地250m²,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企业集资。双江政府招待所成立之初,唐某母亲陈某就是该单位职工之一,由于双江政府招待所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便决定向职工借款来归还部门到期贷款。后来又以相同方式,先后向职工借款用于修建招待所餐厅等。为此,双江政府招待所分别于1995年4月3日向唐某母亲借款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本书收录的参考案例,仅供理解和适用条文内容参考使用。——编者注

3000 元、1997 年 12 月 17 日借款 3500 元、1999 年 7 月借款 5000 元、2000 年 2 月 1 日借款 1000 元,四次共借款 12500 元。双江政府招待所利用部分营业收入陆续还清了银行贷款,并对本单位职工的借款支付了利息。所借唐某母亲陈某的 12500 元的本金一直未还。唐某母亲陈某于 2003 年 1 月病故。2003 年 2 月双江政府招待所同意唐某顶替其母亲,成为双江政府招待所职工。2003 年 4 月 18 日,经唐某与其父亲唐某甲、弟弟唐某乙协议约定,唐某母亲陈某在双江政府招待所集资形成的财产权由唐某继承。2006 年 9 月,唐某被通道侗族自治县教育部门录用为教职员,离开双江政府招待所。之后,双江政府招待所财务人员通知唐某父亲,要求其将唐某拥有在双江政府招待所的借款本金 12500 元领走,但唐某不愿结算。2007 年 2 月 22 日,双江政府招待所将 12500 元以唐某的名字采取定活两便的存方式存入银行。

二审法院补充查明:“建材大酒家”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下属企业,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改制时,“建材大酒家”未参与改制,并承担了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 15 万元债务。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改制期间,“建材大酒家”于 1992 年更名注册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政府招待所”,企业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人民政府。1992 年 8 月 12 日,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人民政府下发任命书,任命陈某文为双江政府招待所所长。1986 年,唐某母亲陈某被招收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集体企业职工,分配在该企业的“建材大酒家”工作。至陈某 2003 年去世前,陈某一直在双江政府招待所工作,未与企业解除身份关系。双江政府招待所房产均系划拨资产,在经营期间所向职工集资借款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生产经营。

争 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是否享有对其母亲生前参加双江政府招待所劳动形成的公共积累的分配权的继承权。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个人与企业相关的纠纷,双江政府招待所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属劳动群众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本案中,唐某要求确认对双江政府招待所的财产拥有共同所有权,其主张是要求对其母亲生前参加集体劳动形成的公共积累的分配权的确认。陈某在 2003 年 1

月去世后,她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格也随之消失了,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就同时终止。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财产不能继承。故唐某只能拥有对其母亲陈某去世后留在双江政府招待所未领取的12500元出借款的继承权,而没有对其母亲生前参加双江政府招待所劳动形成的公共积累的分配的继承权。双江政府招待所仍在正常经营,集体企业性质仍未变,该企业仍有能力支付职工的各种借款,不存在协议中约定“不能支付”情况。故唐某的诉讼请求与法律相悖,不予支持。据此,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09年5月15日作出(2009)通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唐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唐某负担。

上诉人唐某不服判决上诉称:双江政府招待所在1992年8月变更商登记时更名为“双江镇政府招待所”,将企业登记为双江镇人民政府主管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江镇政府未投任何资金和财产,在变更企业名称前,原“建材酒家”拥有独立的人、财、物,企业财产和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职工的集资和银行贷款。双江政府招待所实质是挂靠双江镇人民政府主管的个人合伙企业,企业全部财产应归职工共同所有。陈某作为双江政府招待所的创始人并在企业辛勤劳动一生,如同个人对双江政府招待所的投资及股东在企业中股权一样,显然是可以继承的。原审法院对唐某拥有其母亲在双江政府招待所财产权不予确认,认定事实错误。另承包合同明确约定,陈某文在承包双江政府招待所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原审判决不支持唐某请求支付2007年、2008年承包费收益显属不当。故请求撤销(2009)通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

双江政府招待所针对唐某上诉主张答辩称:双江政府招待所是经工商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成立时全部财产包括房屋均为1992年8月从原建材公司划拨而来,注册时自有资金15万元,经营场地 $250m^2$,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此后,原建材公司将 $250m^2$ 经营场地外的房屋底层及第二、三、四层划拨给双江政府招待所,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性质是集体自管产,唐某母亲生前一直是双江政府招待所职工之一,已享受全部工资报酬。双江政府招待所在经营期间向陈某某借款共12500元,已支付借款的利息。陈某去世后,从2003年2月至2006年9月期间,唐某顶替其母亲陈某在双江政府招待所工作3年,直到唐某被学校录用为教职员而离开。此后,双江政府招待所通知唐某父亲,要求其告知唐某将12500元借款领走,唐某拒绝未果,故双江政府招待所于2007年2月22日将12500元以唐某的名字存入银行。在原审法院审理案件期

间,唐某当庭撤回对承包期间收益款的诉讼请求,现唐某在二审期间再次主张承包期间收益款显属不当。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唐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上诉人唐某为支持其上诉主张,二审期间提交了下列证据:

1. 双江政府招待所工商登记档案资料1份,拟证实双江政府招待所双江政府招待所注册验资自有资金13.5万元,职工集资1.5万元,无政府出资或拨款;双江政府招待所在承担建材公司15万元贷款本金后,取得招待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政府亦无出资;陈某自1984年就在原建材公司招待所工作,企业变更名称后仍留用在双江政府招待所工作。

2. 双江政府招待所房产登记资料1份,拟证实1992年8月1日的协议书约定,双江政府招待所承担原建材公司15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后,取得原建材招待所的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此后双江政府招待所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变更登记。

被上诉人双江政府招待所在二审期间,为支持其抗辩主张,提交了下列证据:

3. 通房权字第2025号房屋所有权证1份、通房权字(2003)第5174号房屋所有权证1份,通道国用(99)字第24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份,拟证明双江政府招待所的房产系集体财产,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地。房产系从原建材公司划拨,所有权人为双江政府招待所,并不与其他人共有。

4. 陈某招工审批表1份,拟证实1986年唐某母亲陈某被劳动部门批准招收为集体企业职工的事实。

对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江政府招待所认为唐某提交的证据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唐某需要证明的事实。唐某对双江政府招待所提交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第3份证据只能说明双江政府招待所的房产登记在企业名下,但不能证明房产的产权状况,第4份证据与本案无关。

对在一审期间提交的证据,唐某认为其提交的1995年4月3日、1997年12月17日、1997年7月和2000年2月1日的收据及1997年12月17日的协议书,能证明唐某需要证明的事实,原审法院不予采信是错误的。刘某、吴某玲、吴某梅、谢某珍、王某燕和曾某华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刘某作的调查笔录,唐某认为以上人员与双江政府招待所有利害关系,也未出庭接受质询,证据不应被采信。

经公开开庭审理,当事人举证、质证,二审法院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交的证据及对一审采信有异议的证据认证如下:

第1、2、3份证据,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工商登记所记载的双江政府招待

所出资和企业来固定资产情况、陈某在双江政府招待所工作经历,能证实政府部门未向双江政府招待所出资的事实,但不能证明双江政府招待所是民营企业,以上证据能证明部分案件事实,法院予以采信。第4份证据,能证实在唐某母亲在1986年被招收为集体企业职工的事实,法院予以采信。对一审证据中,唐某提交的1995年4月3日、1997年12月17日、1997年7月和2000年2月1日的收据及1997年12月17日的协议书,4张收据均注明是借款,协议书约定集资用途是偿还银行贷款,此后企业再偿还职工集资,收款收据及协议书能证实双江政府招待所在经营期间向职工借款或集资的事实,但不能证明双江政府招待所就是民营企业。刘某、吴某政、吴某梅、谢某珍、王某燕和曾某华出具的证明,所要证明事实是2006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陈某文承包经营双江政府招待所期间约定每年分配给职工9800元收益事宜,因唐某在一审期间撤回支付2007年、2008年承包期间收益分配的诉讼请求,该证据所需证明事实与案件没有关联性,应不予采信。对刘某作的调查笔录,一方面,该证据证明事实是陈某文承包经营双江政府招待所期间约定每年分配给职工9800元收益事宜,同其他证人证言一样,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另一方面,刘某证明双江政府招待所系集体所有制企业,虽刘某与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刘某也未出庭接受质询,证言证明效力低,不能单独作为定案证据,但结合本案其他证据能证明双江政府招待所企业性质,对该份证据应予部分采信。

根据上述认定和采信的证据及一审法院采信的证据,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在一审期间,唐某撤回要求双江政府招待所支付2007年、2008年承包期间收益分配的诉讼请求,二审重新请求支付2007年、2008年承包期间收益分配,系原审原告唐某在二审期间增加的独立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另行制作调解书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与企业财产权益纠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在改制时,其下属企业“建材大酒家”未参与改制,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建材公司将部分房产划拨给“建材大酒家”后,“建材大酒家”分担15万元债务,“建材大酒家”由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人民政府主管。因此,1992年“建材大酒家”变更名称后的双江政府招待所,仍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双江政府招待所向职工集资借款,筹措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企业的生产经营,并向职工支付集资借款利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筹措

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职工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也不承担出资人的法律责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权是法律、法规赋予具有该经济组织身份成员的社员权,与私营企业出资人基于财产出资形成的经营管理权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权利,集资借款不能视为职工的合伙出资或股金。因此,唐某认为双江政府招待所系挂靠在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人民政府名下的私营企业主张不成立,该院不予支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为该经济组织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财产是公共财产而不是私人财产,不能继承,陈某自1986年被招工后,一直享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权利,去世后,其在双江政府招待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消亡,唐某以陈某继承人身份请求确认对双江政府招待所财产享有所有权的诉讼主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条的规定,该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恰当。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条的规定,于2009年8月17日作出(2009)怀中民二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评 析

本案涉及《继承法》的立法目的问题。《继承法》是为了保护公民对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而制定的法律,不属于私有财产的其他财产不能继承。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本案中,双江政府招待所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财产为该经济组织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财产是公共财产而不是私人财产,不能继承。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关联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六十五条 [保护私人合法权益]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191.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关于僧人遗产处理意见的复函(1994年10月13日)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司:

你司《关于对僧人遗产的处理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我国现行法律对僧人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规定,因而,对作为公民的僧人,在其死后,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僧人个人遗产如何继承的问题,是继承法和民法通则公布施行后遇到的新问题,亦是立法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我院不宜作出司法解释。建议你们向立法机关反映,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1988年8月9日)

四、关于继承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湾而影响他们对在大陆遗产的继承。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对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人民法院过去处理的继承案件中已经给去台人员或者台胞保留了遗产份额的,他们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取得。过去未经人民法院处理过的继承问题,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回大陆后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今后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时,对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要设法通知其参加诉讼;无法通知的,应为其保留应继承的份额,并指定财产代管人。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年10月16日 [1986]民他字第6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6]沪高民他字第4号函请示的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问题,经研究认为:

1. 我国现行法律对和尚个人遗产的继承问题并无例外的规定,因而,对作为

公民的和尚,在其死后,其有继承权的亲属继承其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

2. 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对和尚钱定安个人遗款的继承纠纷,由受理本案的法院在原、被告双方之间作调解处理。

请你院按照我院审判委员会的上述意见办理。对你院的请示报告不再作文字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问题的函(1982年6月2日 [82]民他字第22号)

你司1982年5月11日[1982]领4字第170号来函收到。“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问题”,经研究,基本同意你司的意见。在我国民法公布实行前,有关继承问题,应依据我国婚姻法以及有关规定精神处理:

(1) 1959年中苏领事条约第20条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公民死亡后遗留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均按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处理”。

(2) 1954年9月28日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外人在华遗产继承人范围与我法院处理中国人遗产之继承人范围相同”。

(3) 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被继承的遗产,首先应由其配偶、子女和父母继承。子女已去世,由其孙子女、外孙子女代位继承。如果没有配偶、子女和父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可继承其遗产”。

(4) 1955年3月1日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合法继承人与死者不同国籍可准继承其在华遗产”。

据此,苏侨月特里次·安娜斯塔西亚·尼阔拉耶夫娜的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应按我国法律处理,其继承人范围与中国人遗产的继承范围相同。故沙里吉夫夫人依法可继承其姐的在华遗产。

此外,案例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不宜作为处理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此复。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董某甲与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法定继承纠纷案

| (2014年1月1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4)中民一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

案 情

原告:董某甲,男,汉族。

被告：董某乙，男，汉族。

被告：董某丙，女，汉族。

被告：董某丁，女，汉族。

被告：董某戊，女，汉族。

原告董某甲与被告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王某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某甲，被告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某甲诉称，原告与被继承人郭某是夫妻关系，被继承人郭某于2013年4月4日去世。郭某生前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邮政局须水邮政所存款4538.9元。现原告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郭某的4538.9元遗产。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原告继承郭某遗产银行存款4538.9元。

被告董某乙辩称，同意郭某在银行存款4538.90元归原告所有。

被告董某丙辩称，同意郭某在银行存款4538.90元归原告所有。

被告董某丁辩称，同意郭某在银行存款4538.90元归原告所有。

被告董某戊辩称，同意郭某在银行存款4538.90元归原告所有。

经审理查明，董某甲与郭某系夫妻关系，被告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系董某甲与郭某子、女。郭某因故于2013年4月4日死亡。郭某死亡后，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须水镇支行有存款4538.9元。因该存款归属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解决。庭审中，四被告表示放弃对上述存款的继承，同意该存款归原告董某甲所有。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存折、证明予以证实。

争 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是否有权继承被继承人郭某的4538.9元遗产。

裁 判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规定，郭某死亡后，继承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规定，原告董某甲与被告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均享有继承权。鉴于庭审中，被告董某乙、董某丙、董某丁、董某戊放弃对郭